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董秀琴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董秀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董秀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董秀琴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秀琴，其基本情况如下：

董秀琴女士，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99年12月获得注册会计师证书；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大学会计系教师；同时兼任瑞凌股份独立董事；熵基科技独立董事；卡莱特云独立董事；朗科智能独立董事。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



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征集表决权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且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情形，并承诺自征集日至解除限售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所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一）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提案1.00 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案2.00 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提案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征集人将按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的意见代为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6）。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董秀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



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凝聚力；增强公司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期限：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13日期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征集对象：截至2022年10月10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表决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代为表决的，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秘办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表决权由公司董秘办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



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秘办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辛广斌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10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董秘办

邮政编码：518100

联系电话：0755-27040133

公司传真：0755-2901472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 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



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董秀琴

2022年9月26日



附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秀琴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			
2.00	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	√			

（注：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持股数量和比例（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10月10日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准）：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方式：

说明：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 2、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